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七二二九號令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三五二六號令修正。茲因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五年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一百十四年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廢止，爰修正本辦法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之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等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生活扶助，修正補助請領資格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以維護資源分配公平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有關托育費用補助，修正補助請領資格、程序及金額等相關事項，並將托育費用補助金額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另為因應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爰刪除相關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有關醫療費用補助，修正補助請領資格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並增修對於弱勢兒童及少年之補助額度比例，以達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之目的及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對於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修正補助兒童及少年之年齡範圍，以符合實務需求並確實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
- 六、依據實務辦理情形，增列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為不予或停止補助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修正本辦法施行日，以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未修正。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刑期一年以上，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刑期一年以上，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	一、為強化生活扶助對象資格之明確性，修正第一項請領資格。 二、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 三、補助對象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之申請文件，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身分證影本。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少年。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已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u>其金額高於前條規定金額者，不得申請生活扶助</u>；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七條 <u>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u>兒童之人</u>，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與社會	第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居家式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

<u>局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人員或場所照顧者</u>，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u>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u>（以下簡稱<u>托育費用補助</u>）： 一、<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u>。 二、<u>托嬰中心</u>。 三、<u>其他提供托育服務處所</u>。 <u>前項申請補助對象</u>，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u>中低收入戶</u>。 二、<u>低收入戶</u>。 三、<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u>。 四、<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撫養義務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無力撫育或無力維持幼兒生活者</u>。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u>具前項資格之一，設籍於本市，且未領有<u>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u>，因參加<u>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緊急、臨時事件</u>，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u>特殊情事</u>，致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u>無人照顧</u>，需送請第一項人員或場所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u>居家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u>	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u>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u>（以下簡稱<u>托育費用補助</u>）或<u>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u>（以下簡稱<u>育兒津貼</u>）： 一、<u>中低收入戶</u>。 二、<u>低收入戶</u>。 三、<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u>。 四、<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u>。 具前項資格且未領有<u>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u>，因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u>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或社會局核可合作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u>，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名稱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酌修文字，並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已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爰予刪除第一項有關育兒津貼之文字。 三、於第三項增訂補助對象資格限設籍於本市，強化補助資格之明確性。
--	--	--

<u>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u>		
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如附表。 <u>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補助資格之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準用前項規定。</u>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u>送托兒童為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u>，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u>幼兒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u>	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u>或育兒津貼</u>金額如下： <u>一、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以下簡稱合作單位)</u>，核撥托育費用補助：<u>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 <u>二、送托未加入合作單位者</u>，核撥育兒津貼：<u>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u>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者，送托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u>，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u>未滿十二歲之發展</u>	一、修正托育費用補助金額，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二、因應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已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項目。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並酌修第三項第二款文字。 四、配合現行政策已取消托育費用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請領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並增列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補助之規定。

	<u>遲緩或身心障礙幼</u> <u>童送托準公共化居</u> <u>家式托育人員或經</u> <u>社會局核可之準公</u> <u>共化托嬰中心臨時</u> <u>照顧者</u>，每小時補 助新臺幣一百八十 元，每年最高補助 二百四十小時。 請領第一項補助<u>或</u> 津貼者，請領期間不得 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 性質之補助；<u>幼兒不得</u> <u>接受政府公費安置</u>；如 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 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 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 認定之。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 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 生日起十五日內，<u>填具</u> <u>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u> <u>件</u>，向幼兒托育地點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與 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 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 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u>幼兒身分證明文</u> <u>件</u>。 二、<u>托育服務契約書影</u> <u>本</u>。 三、郵局<u>存簿封面影</u> <u>本</u>。 四、<u>家庭狀況證明</u>。 五、其他經社會局指定 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 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 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算；逾申請期限者，以 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 算。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 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 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 托 育 服 務 中 心 或 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 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 本。 二、托育契約書影本。 三、郵局帳戶封面影 本。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 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 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 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算；逾申請期限者，以 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 算。 申請育兒津貼者， <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u> <u>文件</u>，至幼兒戶籍所在 之區公所申請：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 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 用補助辦法第八條規 定，酌修文字。 二、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 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已 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 十一日廢止，爰予刪 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

補助者，應於<u>每月臨時托育結束後，於次月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u> 一、<u>幼兒身分證明文件。</u> 二、<u>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u> 三、<u>收據。</u> 四、<u>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 五、<u>托育服務契約書。</u> 六、<u>托育日誌。</u> 七、<u>家庭狀況證明。</u> 八、<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	一、<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 二、<u>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u> 三、<u>郵局帳戶封面影本。</u> 四、<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 <u>前項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津貼應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文件未備齊者，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u>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一、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 三、收據。 四、臨時托育協議書。 五、托育日誌。 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u>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為設籍於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第十條 <u>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u>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	一、修正補助對象資格，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內容調整至本文，強化補助資格之明確性。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規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u>第九條</u>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五、依<u>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u>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八、<u>早產兒</u>。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u>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u>兒童及少年。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扶助者。 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及少年。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八、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 十一、<u>實際居於臺中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u> 十二、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定，酌修文字。 三、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係補助「未就學」之發展遲緩兒童，為使兒童在入小學後補助制度得以順利銜接，並明確定義補助年齡上限，爰修正第十款為「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兒童及少年」。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 (一) 住院費用及	一、為符合實務辦理情形，並達成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之目的，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內容移列並新增至本條第五項；另因發展遲緩兒童早

(一) 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條例未<u>規定</u>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訓練費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u>出生該次住院</u>費用，最高補助新	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逾五萬元者</u>，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並依下列情形補助：</u> 1、<u>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 2、<u>中低收入戶或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u> 3、<u>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u> (二) 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	期療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並未因受補助對象經濟狀況做補助比例之區別，故排除第一項第四款之適用。 二、為避免民眾誤會而衍生爭議，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三、有關醫療補助，目前實務上主要係依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執行，故配合修正第二項不予補助之醫療項目，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
--	---	---

臺幣五萬元。<u>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u>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u>，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u>，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全民健康保險已有給付之項目（含全額補助、部分補助及限制性給付），捨棄給付而改採自費者，不予補助。本補助費用不含預防接種、篩檢、基因檢測、復健訓練、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或護理師、指定藥品材料費、檢查或檢驗、掛號</u>	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u>申請</u>，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費用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逾五萬元者</u>，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u>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u>，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u>逾五萬元者</u>，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	
---	---	--

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u>投保</u>、<u>中斷投保</u>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u>第一項除第四款外，依實際支出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u> <u>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 <u>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u> <u>三、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u>	有補助必要之項目，<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 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u>除前條第八款外之各款兒童及少年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u> 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u>補助</u>。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u>三月及七月</u>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u>四月底及八月底</u>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查詢欠費情形並確定補助名單</u>，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修文字。 二、依據實務執行狀況修正辦理期程及程序。
第十四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扶）助</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u>社會局應停止其補助（扶）助，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u>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u>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u> 三、<u>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u> 四、<u>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u>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酌修文字。 二、為避免爭議，依據實務運作情形，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後款次遞延。
第十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u>社會局或區公所</u>得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	第十五條 <u>社會局或區公所</u>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	未修正。

之。	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辦法 <u>修正條文</u> 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院臺衛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二二三六號函調整本條規定。

附表（新增）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月

家庭類型	托育服務 提供者 出生 排序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及 私立托嬰中心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 (含) 以上子 女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 (含) 以上子 女
中低收入戶		九千元	一萬元	一萬一 千元	一萬五 千元	一萬六 千元	一萬七 千元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一萬一 千元	一萬二 千元	一萬三 千元	一萬七 千元	一萬八 千元	一萬九 千元

備註：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二、弱勢家庭指：

(一)家有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經社會局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三、申請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四、滿二歲未滿三歲兒童，補助金額依所列標準額度扣除教育部育兒津貼之差額支付。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刑期一年以上，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已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其金額高於前條規定金額者，不得申請生活扶助；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人員或場所照顧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費用補助）：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

二、托嬰中心。

三、其他提供托育服務處所。

前項申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低收入戶。

二、低收入戶。

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四、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撫養義務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無力撫育或無力維持幼兒生活者。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具前項資格之一，設籍於本市，且未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特殊情事，致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無人照顧，需送請第一項人員或場所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居家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如附表。

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補助資格之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準用前項規定。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送托兒童為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幼兒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 一、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 二、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 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家庭狀況證明。
- 五、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每月臨時托育結束後，於次月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 一、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 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
- 三、收據。
- 四、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五、托育服務契約書。
- 六、托育日誌。
- 七、家庭狀況證明。
- 八、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為設籍於本市或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 五、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八、早產兒。
-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兒童及少年。
-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
 - (一) 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訓練費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出生該次住院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提高補助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全民健康保險已有給付之項目（含全額補助、部分補助及限制性給付），捨棄給付而改採自費者，不予補助。本補助費用不含預防接種、篩檢、基因檢測、復健訓練、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或護理師、指定藥品材料費、檢查或檢驗、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

第一項除第四款外，依實際支出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補助。

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三月及七月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社會局應停止其補（扶）助，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二、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

三、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

四、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社會局或區公所得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月

家庭類型	托育服務 提供者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及 私立托嬰中心		
	出生 排序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 (含) 以上子 女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 (含) 以上子 女
中低收入戶		九千元	一萬元	一萬一 千元	一萬五 千元	一萬六 千元	一萬七 千元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一萬一 千元	一萬二 千元	一萬三 千元	一萬七 千元	一萬八 千元	一萬九 千元

備註：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二、弱勢家庭指：

(一)家有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經社會局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三、申請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四、滿二歲未滿三歲兒童，補助金額依所列標準額度扣除教育部育兒津貼之差額支付。